

訴 願 人：陳○○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23100 號及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336300 號等 2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嗣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親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長子呂○○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乃於 96 年 10 月 3 日檢附上開法院民事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發現訴願人尚有 3 名女兒（呂○○、陳○○、陳○○），乃以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00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其 3 名女兒及渠等所生子女之戶籍謄本予本市○○區公所，以利重審其低收入戶資格。上開通知函於 96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惟因訴願人逾期未提具相關資料，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2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10 月 31 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11 月起停止補助，及追繳 96 年 11 月已核撥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 6,000 元。嗣訴願人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632623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1 萬 7,165 元，乃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336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2 月起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另其 96 年 11 月溢領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將自其可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扣抵。嗣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0062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23100 號及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336300 號等 2 函所為處分，於 97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年2月18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年11月29日及97年1月14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2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2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2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5條

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行為時第9條規定：「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

所領取之補助：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二、？匿或拒？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數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數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數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數，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津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數計算範圍、工作能力

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 15 點規定：「溢領本津貼者應以現金繳回區公所，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申請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0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曾以低收入戶資格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而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也是 6,000 元，今原處分機關竟謂訴願人溢領 96 年 11 月津貼，而予以抵扣 6,000 元，事屬不合理且違法。
- (二) 訴願人之子業經法院判決親子關係不存在。另 3 名女兒中，次女已婚、三女已歿，長女離婚後生活尚需他人幫助，故女兒對訴願人之幫助有限，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准予補發被扣抵之 6,000 元。

四、卷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親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確認其與長子呂○○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乃於 96 年 10 月 3 日檢附上開法院民事判決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補助費。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發現訴願人尚有 3 名女兒（呂○○、陳○○、陳○○），乃以 96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000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其 3 名女兒及渠等所生子女之戶籍謄本，

以重審其低收入戶資格。該函係於 96 年 10 月 2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未提具相關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2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10 月 31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11 月起停止補助，及追繳 96 年 11 月已核撥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計 6,000 元，自屬有據。

五、嗣訴願人復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無工作能力。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0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2 月 23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1 萬 7,165 元，依前揭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核定自 96 年 12 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另因訴願人未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923100 號函之通知將其 96 年 11 月溢領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繳還，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自訴願人由 96 年 12 月起可享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扣抵，亦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女兒無力提供其生活協助，訴請恢復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補發被扣抵之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云云。按接受社會救助者倘若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社會救助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此為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依據前掲行為時同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之女兒及渠等所生子女應為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所應列計之家庭人口範圍，因訴願人未依限（9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渠等之戶籍資料予原處分機關審核，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96 年 1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並追繳 96 年 11 月已核撥之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並無違誤。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時，並未將其子女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336300 號函核准自 96 年 12 月起

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是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